

香港企業家來港投資簽證申請程序及費用

正常情況下，任何人士要在香港工作都必須具有香港居留權，否則需要申請簽證或工作許可。外國人用企業家身份到香港投資的話，不論是創立公司，或是參與商業業務的方式，都必須持有由香港入境事務處發出的工作簽證。

需注意的是，此項措施不適用於中國內地居民、阿富汗、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和越南的國民。

普遍來說，工作簽證持有人會獲發 24 個月的初始逗留期限，如欲申請延期，需在到期日前 4 個禮拜提出申請。該項簽證申請只會在申請人仍然符合來港投資的申請資格的情況下才會獲得考慮，初始逗留期限後的延期申請正常而言會以 3-3 年的模式批出。

已成功申請到香港工作的申請人亦可為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申請隨行親屬簽證。

此外，大部分工作簽證持有者連續在香港居住不少於 7 年後，可依據香港法律申請居留權。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啓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灣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TOKYO 東京

308 BIZMARKS Akasaka
2-16-6 Akasaka, Minato-Ku, Tokyo
Japan 107-0052
日本東京都港區赤坂二丁目16番6號
BIZMARKS赤坂308室
郵編: 107-0052
T: +81 3 5776 2637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T: +65 6438 0116

KUALA LUMPUR 吉隆坡

Menara Suezcap, Tower 2
E-13A-3A, No. 2 Jalan Kerinchi
Gerbang Kerinchi Lestar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 19 2177 344

NEW YORK 紐約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倫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T: +44 20 8176 3860

一、 企業家來港投資簽證服務費用

本司代辦企業家來港投資簽證服務費用為每人港幣 18,800 元，隨行親屬簽證為每人港幣 2,300 元。如需為申請人代擬商業計劃書，將額外收取港幣 10,800 元。

本所的費用具體包括下列服務：

- 1、 持續為企業家來港投資的工作簽證申請提供建議及諮詢；
- 2、 協助準備申請所需證明文件；
- 3、 核實申請人提供的申請文件；
- 4、 準備相關的申請表格；
- 5、 擬備各項授權書、聲明及證書；
- 6、 提交申請文件予香港入境事務處；
- 7、 代表申請人與香港入境事務處接洽；
- 8、 向申請人匯報申請情況及進度；
- 9、 回應相關部門的補件要求（如有）；
- 10、 代繳相關申請費用及代收簽證文件；
- 11、 寄送簽證至申請人指定之地址；
- 12、 協助申請香港身分證（如有需要）。

註：上述費用包括政府收費，但不包括快遞費、翻譯費等費用。

二、 申請資格

申請企業家來港投資簽證需符合以下要求：

- 1、 申請人沒有任何嚴重犯罪記錄或保安疑慮；
- 2、 申請人具有優良的教育背景（例：學士學位）或同等的技術資格，專業技能、相關經驗及成就的證明文件；
- 3、 申請人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經濟作出重大貢獻。評核員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計劃書所計劃的營業額、財務資源、投資金額、於香港本地創造的工作職位數量、引入新科技或新技術；
- 4、 若為新創企業（創立公司或是加入公司），該新創企劃需獲得政府相關計劃支持，並經過謹慎審核及篩選的過程（例：數碼港培育計劃、香港科技園主持的創業培育計劃等等），申請人必須為相關計劃的主持人、公司合夥人或主要研究人員。

要以企業家身分申請來港投資的話，申請人必須提名一位本地擔保人，為申請人個人或公司擔保。若擔保人為個人，他／她須至少年滿 18 歲，具有香港居民身份，並與申請人相熟。

持有中國護照的中國海外公民若吻合上述申請資格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移居要求，也符合以企業家身分申請來港投資：

- 1、 申請人具有海外永久居留資格；或
- 2、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已在海外定居至少一年，並須要在海外遞交申請。

註：香港入境事務處可能隨時在未經公告的情況下更動上述申請條件。

三、 付款條款及辦法

啓源會於收到客戶的委托確認後，開具所委托業務的費用賬單并把賬單連同匯款銀行資料及付款指引電郵給客戶，以便客戶安排付款。麻煩客戶於辦理匯款時在匯款信息欄填寫本所的賬單編號或者檔案編號，並且在匯款後電郵一份匯款憑證予我們，使我們可以更爲容易的追蹤客戶的款項。鑒於服務性質，本所要求預先全額收取服務費。並且，除非特殊情況，一旦開始提供服務，服務費用一般不會獲得退還。

本所接受現金、銀行轉帳、匯款及 PAYPAL (信用卡)。如以 PYAPAL 支付，需額外支付 5% 的手續費。

四、 申請流程及預計需時

在備齊文件的情況下，遞交申請表予香港入境事務處後大約需時 8-12 週來審批企業家身分申請來港投資的簽證。入境處除了核實文件以外，也可能會要求申請人補件。在此情況下，審核時間將會延長。

審核申請由香港入境事務處處長全權辦理，申請獲批後，入境處會發行簽證，該簽證必須由申請人本人或授權代理人向入境處接收。若申請不獲批，可上訴歸檔。

五、 申請所需文件

申請以企業家身分申請來港投資的簽證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近期拍攝的照片兩張
- 2、 申請人在有效限期內的旅行證件，包括個人資料、發行日期、有效期限或任何再次入境的簽證 (如適用) 之副本
- 3、 申請人若身在香港，需提供入境香港的印章/落地簽證/延長逗留的證明之副本
- 4、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如有)
- 5、 學歷證明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之副本
- 6、 申請人的經濟能力證明影本 (例：個人銀行月結單)
- 7、 詳盡列出至少兩年規劃的商業計劃書，內容盡詳細列明商業活動目的、投資金額、所提供的本地職位、設立辦事處 / 陳列室 / 貨倉等等。

附加資料：

- 8、 公司聘僱合約或委任書副本 (含申請人的職位資料，薪酬，津貼，福利，花紅，任期)
- 9、 公司商務活動證明的副本，例如合約、收據或商議中的交易等
- 10、 公司財務狀況的證明副本，例如最新的核數報告，損益表，利得稅稅表
- 11、 公司詳細背景的文件，例如業務活動，經營模式，公司背景 / 關聯，產品範圍，原料，市場，商會 (如有) 等等 (須提供目錄、商品名冊等等) [若申請人已開始在香港投資]
- 12、 辦公室租賃契約副本 / 任何設立辦公室的證明
- 13、 為本地僱員所提供的職位證明，例如每月的強積金供款副本
- 14、 商業登記證及商業登記項目的副本，例如稅務局表格 1(a) / 表格 1(c) [若申請人已開始在香港投資]
- 15、 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文件副本，例如公司註冊證 / 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 公司成立表格 (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大綱 / 公司章程
- 16、 營業執照或證書副件，例如證監會所頒發的金融機構相關執照
- 17、 獲得政府相關計劃支持的有效信件
- 18、 澳門身份證副本 [僅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19、 台灣戶籍證明及台灣身份證副本 [僅適用於台灣居民]
- 20、 海外居留證明副本，例如申請人獲批准逗留及逗留期限的政府文件 [僅限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的海外華僑]

擔保人需提交的文件與表格：

- 21、 填寫 ID999B 表格 [若擔保人為公司]
- 22、 商業登記證副本 [若擔保人為公司]
- 23、 香港身份證副本 [若擔保人為個人]
- 24、 擔保人在有效期限內的旅遊證明文件副本，須有個人資料，發出日期，有效日期，最近期入境香港的印章/落地簽證/延長逗留的證明 (僅適用於香港非永久居民) [若擔保人為個人]

若提交的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經由宣誓翻譯員、法庭翻譯員、認可翻譯員、註冊翻譯員、專家翻譯員或官方翻譯員核證為真實譯本的中文或英文譯本。另，香港入境事務處保留要求申請人或公司進一步提供證明文件的權利。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信息或協助，煩請您瀏覽本公司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vis.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顧問聯繫：

電話： +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電郵： info@kaizenvis.com